

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2日本校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並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，依據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設立「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，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執行長，襄助召集委員推動相關業務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續聘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相關組成成員均為無給職，議事相關業務由秘書室負責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(二) 整合及檢視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 審核各單位訂定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四)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(五) 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(六)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 - (七) 擬訂及執行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。
 - (八) 製作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。
 - (九) 針對稽核所見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。
 - (十) 內部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管理及保存。
 - (十一) 其他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，所需人力由委員會成員或校內現職人員兼辦；其組成方式及業務分工，由本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本會議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，召集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單位內具備相關知能之主管人員代理出席，遴選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事先請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第一組

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及職掌一覽表

組織名稱	成員組成	任務職掌
委員會	召集委員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遴選委員	綜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工作。
內部控制小組	本委員會之委員兼任	一、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制度。 二、整合及檢視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 三、審核各單位訂定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 四、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 五、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 六、辦理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內部稽核小組※	本委員會三名委員兼任 校長派兼之稽核人員	一、擬訂及執行年度及專案稽核計畫。 二、製作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。 三、針對稽核所見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。 四、內部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管理及保存。

備註：

※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小組工作項目，概分為本校內部控制作業、行政管理制度及校務基金稽核三類，其中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之人員資格、應盡職責及其他注意事項，應符合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。